

- 一、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檢查員郭○○先生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按應為八月二十九日）申訴函，為因遴用勞動檢查員事件，不服 貴會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九勞檢一字第00四一七六五號函及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八十九勞檢一字第00五五七0四號書函之函復，向本會提出申訴乙案。

發文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11.06. 公保字第9006293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1月6日

- 一、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檢查員郭○○先生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按應為八月二十九日）申訴函，為因遴用勞動檢查員事件，不服 貴會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九勞檢一字第00四一七六五號函及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八十九勞檢一字第00五五七0四號書函之函復，向本會提出申訴乙案。
-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依本法提出申訴、再申訴。前項申訴向服務機關提出。不服函復者，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所稱服務機關，參照訴願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人員所申訴之具體事實如係以上級機關之名義發布者，則其服務機關之認定，自向以該權責發布機關為準；反之，則以實際任職機關為服務機關。茲以本案郭員係不服貴會前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九勞檢一字第00四一七六五號函及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八十九勞檢一字第00五五七0四號書函之函復，提出申訴，因屬貴管權責，爰移請 卓辦。
- 三、檢附郭員前揭申訴書及其附件原本各乙份，請 查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11.06. 公保字第9006293號書函）